**退還保證金申請書**

 本人/本公司 申請於 年 月 日

 借用中和區錦和公園辦理活動，業已恢復原狀，並切實遵守切結事項，

 今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請予以退還該項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。

 此 致

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 申請人： (簽章)

 地 址：

 電 話：

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

承辦人員 會計室 主任秘書

□現場已恢復原狀請同意退費

□現場未恢復原狀無法同意退費

承辦主管 區 長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領 據**

茲收到新北市中和區公所退還錦和公園場地( )活動

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。

 此 據

具領人 : 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: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